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傑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淂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龍煥昇

被　　告　萬達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惠如律師

追加　被告　龍建人

　　龍煥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鈺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之聲明尚待釐清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請原告具狀補正備位聲明各項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係依據何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龍建人給付原告300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